

## 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沈岚岚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2016年4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关于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94号），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公告《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相关议案公告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ccq.com.cn>）。

###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国君，其通过直接或间接

的方式合计持有股数为 8,405,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4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吴国君先生之妻子沈岚岚女士作为公司新增股东，新增持公司 2,000,000 股股权，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国君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实际控制人吴国君联合沈岚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6.21%，且吴国君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65% 的股份，吴国君、沈岚岚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股数占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4.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能够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国君变更为吴国君、沈岚岚夫妇。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国君变更为吴国君、沈岚岚夫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方面公司获得了大量资金，有力地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因吴国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与其妻子沈岚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